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对旗下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金信诺（300252），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神雾环保（300156），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天奇股份（00200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 年 1 月 28 日，金信诺（300252）、神雾环保（300156）、天奇股份（002009）复牌交易，根据上述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